

彰化縣農漁會辦理彰化縣政府「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貸款補助要點」作業準則

100年10月12日實施

104年5月27日修正

108年7月15日修正

113年6月19日修正

一、宗旨：

彰化縣農漁會為配合彰化縣政府協助本縣學生就讀國外碩博士學位辦理貸款，特依據「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貸款補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補助貸款契約」，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資金來源：

彰化縣各簽約之農漁會信用部資金。

三、申貸對象及保證人：

- (一) 本貸款由留學生為借款人，並以配偶外之一人為第一順位保證人，縣府為第二順位保證人。
- (二) 借款人及第一順位保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四、申貸資格條件：

留學生應為申貸日前已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縣民，並取得彰化縣政府審查合格通知書者。

五、額度及名額：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台幣200萬元，第1年貸款上限100萬元，第2年累計上限200萬元，並依修讀年度分年撥款。但修讀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上限為一百萬元，並分年撥付，每年撥付貸款金額上限為五十萬元。
- (二) 修讀博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台幣400萬元，第1年貸款上限100萬元，第2年累計上限200萬元，第3年累計上限300萬元，第4年累計上限400萬元，並依修讀年度分年撥款。但修讀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並分年撥付，每年撥付貸款金額上限為五十萬元。
- (三) 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以新台幣400萬元為限。
- (四) 貸款名額：碩士及博士每年各150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碩士、博士每年各五十名），名額如有需要調整，依縣政府之公告調整。
- (五) 每一貸款人貸款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得以無擔保方式撥貸，超逾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應為擔保放款。

六、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2 年。
- (二)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2 年，含寬限期 4 年。
- (三) 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經同意後，借款人憑相關證明文件及延期清償申請書向承貸農漁會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相同，寬限期六年。
- (四) 寬限期內，借款人應每年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予承貸之農漁會審查。逾期未繳，經承貸之農漁會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由承貸之農漁會通知專戶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函請彰化縣政府取消利息補助並通知保證人，並自通知之次日起，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於承貸之農漁會通知繳交期限屆滿後始繳交上開證明文件者，借款人得敘明理由，向承貸之農漁會申請並經其同意後通知專戶管理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恢復原寬限期及其約定。
- (五)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之農漁會申請延期清償並經同意，貸款期限不變，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 1 年，最多得申請 3 次，貸款期限不變，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七、有關寬限期之規定：

- (一) 寬限期自第一次撥貸日起算。
- (二) 留學生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取得縣府同意延長保證，再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並經同意後，展延償還本金，展延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專戶支出。
- (三)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或休學者，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六點第(一)(二)項所定之寬限期。借款人並應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彰化縣政府及承貸之農漁會，倘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為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四) 留學生中途轉學，若所轉之學校，不在教育部採認規定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內，則視同退學或休學，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因故休學後再度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之農漁會申請並經同意後，恢復原寬限期及原寬限期內之約定，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六點第(一)(二)項所定之寬限期。

八、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

- (一) 寬限期內及展延期限(無法於寬限期限內完成學業之展延),利率皆以中華郵政儲金未達 500 萬元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下簡稱一年期利率)加 0.14%機動計息；寬限期內利息及展延期限(無法於寬限期限內完成學業之展延)由特別專戶支付。

- (二) 寬限期後及展延期限(年收入未達每年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兩倍之展延)，利息由留學生支付，碩士採一年期利率加 1.59%機動計息，博士採一年期利率加 1.69%機動計息。
- (三) 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延長寬限期者，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 (四) 補貼息每半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請撥一次，各承貸之農漁會於十五日內彙整資料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審核後由特別專戶撥付。

九、帳戶管理費及學生聯繫關懷活動經費：

留學生於承貸之農漁會撥款時，提撥總額 1%款項至特別專戶，作為帳戶管理費及學生聯繫關懷活動經費，並應於撥款後十日內繳至特別專戶，並副知彰化縣政府。

十、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
- (二) 如辦理擔保放款者，應提出土地謄本、地籍圖及建物謄本、建物成果圖等資料。
- (三) 彰化縣政府核准文件正本及向彰化縣政府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留學生已出國授權他人代辦者，該被授權人應檢具我國駐外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之授權書，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徵信：

- (一) **請留學生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B99」(本查詢項目免費)，查詢單應附卷備查。該查詢項目提供之資訊如下：
 1. 曾否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2. 曾否重覆申貸留學生就學貸款(含不同銀行重複申請及碩、博士僅各限貸款 1 次)？
 3. 曾否獲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且尚未還清？
 4. 催收及呆帳明細資訊、被查詢之紀錄(如有其他農漁會之查詢紀錄，務請照會該查詢同業)。
- (二)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情形請依一般徵信程序辦理；惟因借款人係留學生本人，可免就其還款能力審核。
- (三) 徵信除依一般徵信原則外，仍請依每一承貸之農漁會內部作業規範審查。

十二、撥款：

- (一) 撥貸前，應**請留學生**再次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B99」，以防因時間落差發生重覆申貸情事。
- (二) 第一次撥款時應製妥借款人印鑑卡，第二次以後，憑簽蓋借款人原留存簽章之撥款通知書動支，借保人無須親至本會辦理。
- (三) 每次撥款應先預扣貸款總額 1%之款項至特別專戶。

十三、逾期處理：

- (一) 借款人未依約償還者，承貸之農漁會應積極催繳，並將借款人以及保證人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 (二) 本貸款發生逾期後，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債務人依法訴追，於取得債權憑證並評估不足部分轉銷呆帳後，將相關案件送管理委員會代位清償申請並由特別專戶賠付 100%（含 6 個月之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
- (三) 經特別專戶代位清償之案件，承貸之農漁會仍應繼續積極催收或訴追，並將追回之款項 100% 於十日內繳回特別專戶。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貸款補助要點」、「彰化縣政府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補助貸款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